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

太财办农〔2025〕10号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县级年初预算安排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太农水发〔2024〕9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批复。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批复下达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二、加快财政云项目入库。你单位要在收到文件后五个

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将项目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填报入库。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安全、精准、高效运行。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采取预付、加快项目进展等措施，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相匹配，确保形象进度和资金报账率达到相关要求。

五、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办发〔2021〕29号）相关要求，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每季度末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于12月15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史小冬

监督举报电话：0917-4956771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太白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太白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0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晓城	
主管部门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 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 有效推进农村垃圾及时转运处理, 改善人居环境, 形成资产由涉及村明确专人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动环卫车			406辆
			710mm*570mm*1090mm垃圾桶			10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日期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采购电动环卫车406辆			≤125万元
			垃圾桶1000个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长期
			受益户数			4335户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农村垃圾及时转运处理, 改善人居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太白县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太财办预[2025]1号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备注
						镇	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					
乡村建设行动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项目内容：购买电动三轮环卫车406辆，710mm*570mm*1090mm垃圾桶1000个。	2025年3月至12月	产权归属：各村村集体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有效推进农村垃圾及时转运处理，改善人居环境。形成资产由涉及村明确专人管护。	1	7	44	150	20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